

---

# 株洲市芦淞区文化馆

## 2022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人员类支出
  - (二) 运转类支出
  -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二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株洲市芦淞区文化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一)负责宣传国家文化方针、政策和法令，开展文化科学知识的普及宣传。
- (二)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积极向上、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系列活动及举办各类艺术展览活动和文化下乡活动。
- (三)繁荣群众业余文化艺术活动，培训各种文化艺术人才，建立、健全群众文化艺术档案。
- (四)组织全区业余文艺爱好者积极开展社区、广场、企业、校园、乡村等各种群众文化演出活动。
- (五)组织音乐、舞蹈、美术、书法、小品、摄影等各种群众文化艺术门类的创作；创作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优秀文艺作品，使文化馆成为吸引并满足群众求知、求乐、求美的文化艺术活动中心。
- (六)辅导文化站和各基层业余文化组织开展相关业务。

(七)负责区域文物保护与管理，收集、整理、保护民族民间文艺遗产资料。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5 人，实有人数 6 人；其中在编人员 5 人，临聘人员 1 人。内设科室 3 个，分别为：办公室、财务室、非遗办公室。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为单位本级，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株洲市芦淞区文化馆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机关本级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区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83.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87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83.87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3.87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83.87 万元，比上年

减少 11.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及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87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 （一）人员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69.62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8.44 万元、津贴补贴 12.57 万元、奖金 4.1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2 万元等。

### （二）运转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4.26 万元。其中：免费开放经费 7 万元、办公费 0.40 万元、工会经费 3.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3 万元等。

### （四）特定目标类支出

本部门无特定目标类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

专项)共安排 14.26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0.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 1 人，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预算：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791.69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83.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87 万元，项目支出 7 万元(详见附表)。

(五) “三公”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所有“三公”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1 年持平。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

####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

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